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有力推动“两个先行”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1.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与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幸福河”的伟大号召，聚焦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推动建设防洪更安全、生态更健康、环境更宜居、产业更富民、管护更智慧的幸福河湖，努力建成全域幸福河湖的浙江样板，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实现“两个先行”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富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对河湖治理的多元需求，以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为载体，充分挖掘拓展河湖富民惠民功能，形成推动共富共享的强大合力。

**——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合理确定保护和利用的边界，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融合发展、联动推进。**坚持功能融合、适度开放，合理布局河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加强行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滨水产业等高质量发展。

**——改革创新、两手发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河湖资源高效利用，创新机制，以幸福河湖畅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价值转化通道。

## （三）主要目标

以“八带百廊千明珠万里道”为基本格局，提升八大水系安全生态基础，打造百条各具特色县域幸福母亲河，新建2000余个高品质亲水节点，全力激发万余公里滨水岸带活力，形成“安全、生态、宜居、富民、智慧”的全域幸福河湖。

到2027年，县级以上城市防洪达标率95%以上，水旱灾害损失率小于0.32%。省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力争达到96%，县级及以上河道生态岸线比例达到70%以上，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5%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93.2%以上。城乡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滨水旅游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沿河湖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占比达到65%以上。率先形成全域幸福河湖评价体系。全省8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县域幸福河湖建设目标，建设30个幸福河湖示范县。

1. 主要任务

## （一）实施江河安澜达标提质行动

**1.构建江河安全屏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复核保护对象的范围和防洪排涝标准，立足流域整体，推进实施钱塘江、瓯江等主要江河干堤提标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蓄滞洪区现代化改造等工程，建设五大平原高速水路，开展圩区综合整治，新增2300公里达标河道，加强流域统一管理，防范重大风险，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八大流域干流和县级以上城市堤防基本达标。（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对城市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加机排能力，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以湖泊、公园、湿地、广场、城市道路等工程为重点，实行新区“海绵+”和老区“+海绵”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化建设，设区市城市建成区55%以上的面积、其他县城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二）实施河湖生态保护提升行动

**1.加强水生态修复保护。**流域上中游等地区开展堰坝、堤防生态化改造，注重天然野性河流的保护保留。平原河口地区开展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等，提高水体流动性，提升河湖水生态质量稳定性，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大力推进钱塘江、大运河、瓯江、苕溪等八大水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农村水系提质10000公里。全面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布设517个覆盖重点河流、中小河流干支流汇合口等的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推进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2000公里，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保护修复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10处以上。严格落实内陆水域渔业资源养护管理措施，持续开展八大水系统一禁渔期制度，增殖放流苗种15亿单位。（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

**2.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源头管控，推进水岸同治，推动节水减排。城市建成区重点加强污染物源头治理、污染物入河量管控、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农村地区重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整治，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实现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全覆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动“肥药两制”改革，建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100条，推进农田区域退水“零直排”。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快岸电全面推广使用。以节水促减排，强化用水约束性管理，以水源分质供水、非常规水利用等为主要抓手，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其中缺水城市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加强重点领域节水，每年开展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50家，每年创建节水型企业200家，完成3000个以上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

**3.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系统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突出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经济林治理、土地综合整治和矿山生态修复的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加强监测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支撑作用，着力推动水土流失减量降级、水土流失治理提质增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0平方公里，打造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10个、示范工程15个。（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

## （三）实施亲水宜居设施提升行动

**1.建设城乡15分钟亲水圈。**立足范围、品质双提升，融合全域旅游、美丽城镇、“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城乡风貌样板区”等建设，迭代升级美丽河湖建设，加快实施山塘水库系统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工程，新增一批可游憩绿道、可游泳水域、可露营滩地、可观景平台、可戏水堰坝汀步、可垂钓点点位、可下河埠头等亲水设施，满足运动休闲、旅游康养、科教研学等多元需求。高品质建设美丽山塘1300个、水美乡镇500个，城乡亲水节点2000余个，滨水绿道3000公里。（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等）

**2.打造高品质沿河文化圈。**聚焦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深入挖掘沿河滨水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快钱塘江诗路、大运河诗路等“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加强对水利工程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认定省级及以上水利遗产20处，做好水工程+文化有机融合，建设省级及以上水文化与工程有机融合典型案例50个。重点建设钱塘江博物馆、海塘博物馆，打造国家级和省级水情教育基地22个。开展“浙江亲水节”“同一条钱塘江”等水文化品牌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等）

**3.培育水上户外运动圈。**加快水上休闲运动中心建设，实施桐庐清水湾乐享园、婺城冲浪训练基地、江山水上运动休闲度假中心、富阳月亮湾公共游艇中心基地等项目。举办水上户外运动赛事和活动，开展瓯海亚运会龙舟比赛、上虞岭南攀浪节等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 （四）实施滨水产业富民行动

**1.助力高效农业。**高标准保障1540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全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用水需求，以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为抓手，加快推进亭下、四明湖、铜山源、乌溪江、碗窑、上浦闸、牛头山等7个大型灌区、40余个重点中型灌区和70余一般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引导和带动地方全面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实施江山渔业工业化循环水产业、南浔生态鱼工厂化养殖基地、瑞安中心渔港、乐清水产育苗中心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2.壮大涉水产业。**培育中高端饮用水、特色饮品、医用针剂、生物萃取等领域高附加值涉水产品，实施建德百亿水产业基地、常山绿色生态产业核心区等滨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城市核心区和特色旅游区美丽航道建设，打造水上特色精品航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3.发展滨水旅游。**利用好丰富的江、湖、河、溪等自然资源，大力开发亲水旅游线路和滨水度假项目，创建10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重点提升文成天湖、曹娥江、瓯江风情等一批河湖主题旅游度假区品质。打造水旅融合精品研学路线、打造人文水脉耀眼明珠。开发大运河、钱塘江等水上旅游，打造水上旅游休闲特色品牌。推动风味美食、露营民宿、文化演绎等业态拥河发展，助力滨水第三产业稳定吸纳就业，促进群众增收。（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水利厅等）

## （五）实施河湖管理改革攻坚行动

**1.创新河湖管理保护。**以河湖长制为统领，健全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考核评价、履职监督等工作机制，深化公众护水，构建“党政统领、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河湖保护治理新格局。推动《浙江省河湖水域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统筹好建设、管理和保护的关系，完善河湖名录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落实水域保护规划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管护专项行动，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采砂管理。推进河湖空间资源共享，建立河道内高滩耕地共管机制，高效开展涉水项目审批，探索建立以基本水面率为核心的水域指标化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2.构建智慧高效管护平台。**建设水文、水工程、河流水系、水资源等天、空、地、水一体化的物联感知体系。聚焦河湖水域监管、水生态修复、河湖健康评价等管理要素，在“九龙联动治水”框架下，提升完善河湖空间数据治理、河长在线、水域监管一件事、河湖库疏浚采砂、涉水审批监管等纵向联动、多跨协同的场景应用，实现“河湖空间智治”。推进钱塘江、曹娥江等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打造一批国家先行先试项目。（责任单位：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等）

**3.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完善水权、水价和生态补偿等市场机制，充分挖掘水资源、水空间的经济、生态和人文等多维价值，拓展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幸福河湖建设管理。加快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探索搭建省级水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水利主管、企业主营、集约处置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工作。省河长办牵头抓总、部门联动，建立健全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本辖区负总责，县级河长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辖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协同各部门共同推进建设任务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地将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相关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保障幸福河湖建设用地。省财政厅负责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对26个加快发展县的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对各地申请的符合产业基金支持方向或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按规定予以支持。

**（三）加强考核激励**

将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纳入美丽浙江、自然资源考核体系中，省河长办负责制定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工作建设标准、考核评价办法及激励办法。评选30个“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示范县”。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积极利用传播媒介，大力宣传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搭建社会参与平台，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举办高规格、多形式的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幸福河湖建设的成功经验，奋进“两个先行”，打造幸福河湖建设浙江样板。

附件：1.工程措施清单

2.管理改革措施清单

3.量化任务分市分解表

**附件1**

**工程措施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项目建设措施**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亿元）** | **2023至2027年投资（亿元）** | **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1 | 江河安澜达标提质行动 | 主要江河堤防工程 | 苕溪、钱塘江、瓯江、甬江、椒江和飞云江等干流堤防工程 | 531 | 330 | 水利 |
| 2 | 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流域面积50-3000平方公里中小流域系统整治 | 406 | 238 | 水利 |
| 3 | 平原高速水路及其他排涝工程 | 杭嘉湖、萧绍、宁波、台州沿海、温州沿海五大平原高速水路 | 1989 | 1013 | 水利 |
| 4 |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 全省保护重要集镇、集聚区、村庄的农村水系进行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单位整治提升 | 508 | 508 | 水利 |
| 5 | 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工程 | 对余杭、嵊州、奉化、诸暨蓄滞洪区进行改造 | 73 | 62 | 水利 |
| 6 | 圩区整治工程 | 圩区堤防达标提标、圩内河道整治等 | 82 | 43 | 水利 |
| 7 |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 桐庐县等39个县（市、区）山洪灾害综合防治 | 67 | 61 | 水利 |
| 8 | 城市易涝区治理 | 余姚、慈溪、仙居城市内涝治理工程等 | 19 | 15 | 建设 |
| 9 | 海绵城市建设 | 德清、上城、镇海等海绵城市建设等 | 135 | 93 | 建设 |
| 10 | 河湖生态保护提升行动 |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钱塘江、大运河、瓯江、苕溪等八大水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819 | 310 | 水利 |
| 11 | 生态流量监测工程 | 在全省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设置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及监测设施 | 10 | 3 | 水利 |
| 12 |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重要水源区、重要生态廊道区、沿海生态防护带水土保持项目 | 32 | 16 | 水利 |
| 13 |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 | 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 31 | 31 | 自然资源 |
| 14 | 重要湿地、湿地公园保护修复 | 运河湾、鉴湖、仙山湖等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龙湾二期、白塔湖、白马湖等湿地保护提升工程 | 68 | 57 | 林业 |
| 15 | 增殖放流 | 瓯江、曹娥江等内陆水域放流水生生物苗种 | 0.6 | 1 | 农业农村 |
| 16 | 江河湖库周围区域公益林建设 | 江河湖库周围区域公益林建设 | 25 | 21 | 林业 |
| 17 | 水环境治理工程 | 深入实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飞云江等重要河湖水环境治理项目等 | 104 | 95 | 生态环境 |
| 18 |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 | 841 | 615 | 建设、生态环境 |
| 19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400 | 250 | 建设 |
| 20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永康市、富阳区等52个县（市、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等 | 21 | 14 | 农业农村 |
| 21 | 亲水宜居设施提升行动 | 水库山塘系统治理工程 | 水库山塘功能完善、环境提升等 | 543 | 380 | 水利 |
| 22 | 滨水公园项目 | 滨水慢行道路、灯光亮化、滨水综合公园等 | 322 | 219 | 建设 |
| 23 | 沿江沿湖美丽交通干线路建设 | 沿江沿湖道路绿化、美化、品质提升等 | 170 | 100 | 交通运输 |
| 24 | 沿河乡村风貌提升 | 村落品质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 | 464 | 328 | 农业农村 |
| 25 | 滨水产业富民行动 | 数字孪生流域工程 | 建设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及八大水系数字孪生流域 | 124 | 111 | 水利 |
| 26 | 河湖管理改革攻坚行动 | 滨水产业转型升级 | 水产业基地建设、滨水综合体、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 生态农业园等 | 594 | 427 | 发改 |
| 27 | 内河航道、港口建设 | 内河航道治理，航运码头、作业区建设等 | 600 | 300 | 交通运输 |
| 28 | 渔业养殖、现代渔业提升 | 内陆水域渔业养殖基地、水产育苗中心等 | 43 | 32 | 农业农村 |
| 29 | 滨河文化旅游场所建设 | 滨水旅游度假区、旅游目的地、旅游示范基地等 | 1653 | 1075 | 文化旅游 |
| 30 | 滨河运动场所建设 | 滨河运动场所、水上运动中心等 | 219 | 184 | 体育 |

**附件2**

**管理改革措施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管理改革措施**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1 | 河湖管理改革攻坚行动 | 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管理机制 | 搭建幸福河湖融合发展平台，优化滨水岸线空间布局，推动绿色产业“拥河”发展，建立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标准体系，开展“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示范县”创建，省级层面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 |
| 2 | 划定河湖保护和开发利用边界 | 进一步完善了水域调查和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成果，深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通过水域调查，确定临水线、管理范围线等管控边界，为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里的水”，实现水域在防洪排涝、灌溉供水、交通航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永续发挥打下基础 |
| 3 |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 坚持问题发现、问题处置协同双驱动，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阻碍行洪的违法违规问题，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实现了“查、认、改、罚”闭环管理，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 |
| 4 | 水域监管一件事改革 | 按照《关于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推进基层治理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2】24号）会议精神和全省基层治理系统建设推进会部署要求，按照系统集成、多跨协同、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将18项涉及基层治理的水域监管事项集成为高效联办、闭环运转的“一件事”，推动基层履职效能最大化、负担最小化 |
| 5 | 健全完善河湖长制 | 在全面建立市县级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指导各地建立工作专班，理顺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开展河湖长履职绩效评价通报，提升河湖长履职责任意识。积极谋划省级总河长令，指导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推动河湖长制迭代升级 |
| 6 | 制定《浙江省河湖水域管理条例》 | 推动制定《浙江省河湖水域管理条例》 |
| 7 | 河湖空间智治平台 | 以水域调查为基础，建成一个集成水域监管要素的表达、管理、分析于一体的图、文、表综合平台，一图展示水域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河湖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等水域监管数据和水域问题，并通过点击查询、调整等功能展示水域监管要素的详情信息和水域问题的全流程处置信息，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将所有水域问题点位上图，实现水域问题一图浏览。在后台为水域问题所属水域、关联部门、关联乡镇、关联河长判定提供支撑 |
| 8 | 滨水产业富民行动 | 培育优质水产业 | 开展优质水资源调查、检测，因地制宜开发有利于生命健康、面向中高端市场的饮用水、特色饮品等；充分利用水库恒温水资源，推广滩坑水库坝下低温水养殖、新安江17℃恒温水等成功经验，培育壮大水产业 |
| 9 | 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探索搭建省级水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 加快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探索搭建省级水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对零星分散的水权、河权、水域、岸线等水生态资源进行集中收储和管理，为市场主体提供交易服务 |
| 10 | 推进小水电现代化提升改造和集约化管理 | 推进小水电现代化提升改造和集约化管理，推动水电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水电产（股）权流转和绿证交易试点，盘活水电资产；推动水库枢纽与抽水蓄能电站协同建设、融合发展 |
| 11 | 建立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 | 印发《河湖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在优先保障水利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兼顾市场，综合利用河湖库疏浚和调蓄洞库的砂石资源 |

**附件3**

**量化任务分市分解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值** | **单位** | **杭州** | **宁波** | **温州** | **嘉兴** | **湖州** | **绍兴** | **金华** | **衢州** | **舟山** | **台州** | **丽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护岸生态化改造 | 2000 | 公里 | 162 | 131 | 185 | 109 | 215 | 196 | 238 | 364 | 15 | 253 | 133 |
| 2 | 新增美丽山塘 | 1300 | 个 | 232 | 133 | 79 | 235 | 0 | 55 | 285 | 85 | 47 | 99 | 96 |
| 3 | 新增滨水绿道 | 3000 | 公里 | 390 | 360 | 360 | 240 | 240 | 240 | 270 | 240 | 60 | 300 | 300 |
| 4 | 新增水美乡镇 | 500 | 个 | 69 | 62 | 62 | 42 | 20 | 42 | 47 | 42 | 10 | 52 | 52 |
| 5 | 新增城乡亲水节点 | 2000 | 个 | 260 | 240 | 240 | 160 | 160 | 160 | 180 | 160 | 40 | 200 | 200 |
| 6 | 亲水圈覆盖率 | ≥90 | % | 90 | 90 | 93 | 90 | 95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 7 | 农村河道整治 | 10000 | 公里 | 780 | 1235 | 1278 | 1022 | 660 | 600 | 750 | 1280 | 66 | 1085 | 1244 |
| 8 | 公众护水注册人数 | 360 | 万人 | 68 | 46 | 40 | 24 | 20 | 45 | 44 | 22 | 2 | 38 | 12 |
| 9 | 重点河流生态基流达标率 | >95 | %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 | 95 | 95 |
| 10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 %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 11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和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 ≥98 | %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98 |
| 12 | 放流水生生物苗种 | 15 | 亿单位 | 2.09 | 0.9 | 0.5 | 2.09 | 1.56 | 2.01 | 1.9 | 2.45 | 0 | 0.1 | 1.93 |